

2018-2019 学年研究生课程开设情况

本学年,我校在去年全面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础上,增加了新增学位点的培养方案。一级学科平台下的博、硕士课程体系正在完善中。按博士生、科学硕士生和专业硕士生三个培养层次,进一步完善了校级学位公共必修课、选修课和通识课,以及院级学位基础课、专业课和选修课的课程设置。

1. 博士研究生课程建设

本学年,博士研究生共开设校级公共英语课 2 门,总计 4 门次;公共政治课 2 门,共计 4 门次,第一学期开设必修课“马克思主义与当代” 2 门次,第二学期开设必选课“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” 2 门次。

本学年,博士研究生共开设院级各类专业课 273 门数,计 292 门次,其中文科类开设专业课 249 门数,计 268 门次;理工科类开设专业课 24 门数,计 24 门次。博士研究生课程门数与门次与去年基本相当。

2. 科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

本学年,科学硕士研究生(除外国语学院)共开设校级公共外语课 34 门次;公共政治课分别开设必修的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” 11 门次,文科类必选的“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” 6 门次,理工类必选的“自然辩证法概论” 6 门次。此外,为了拓展科学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技能,学校还开设了“英语口语” 13 门次。

本学年,科学硕士研究生共开设院级各类专业课 1277 门数,计 1439 门次,其中文科类开设专业课 876 门数,计 980 门次;理工科类开设专业课 242 门数,计 227 门次;艺术类开设专业课 180 门数,计 232 门次。

3.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

本学年,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英语课共开设 2 门课,分别为综合外语 A 和综合外语 B,计 26 个课程门次;公共政治课共开设 2 门课,分别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和自然辩证法,计 10 个课程门次。与去年持平。

本学年,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共开设院级各类专业课 678 门,计 748 门次,其中教育硕士开设专业课 238 门数,计 251 门次;艺术硕士开设专业课 206 门数,计 215 门次;工程硕士开设专业课 50 门数,计 50 门次;其他类别专业硕士开设专业课 184 门数,计 232 门次。与去年相比,专业学位的专业课门数和门次均有增加。